

仲裁法制研究

——广东的实践与探索

zhongcai fazhi yanjiu

guangdong de shijian yu tansuo

王学成◎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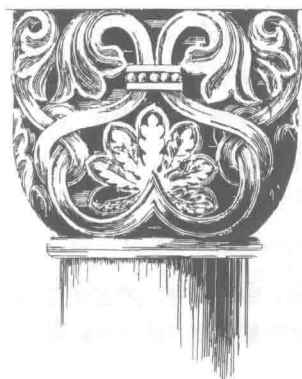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仲裁法制研究

——广东的实践与探索

zhongcai fazhi yanjiu
guangdong de shijian yu tansuo

王学成◎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仲裁法制研究：广东的实践与探索/王学成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 8

ISBN 978 - 7 - 5102 - 1244 - 4

I. ①仲… II. ①王… III. ①仲裁法 - 研究 - 广东省

IV. ①D927. 650. 57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7404 号

仲裁法制研究——广东的实践与探索

王学成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68686531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19.5 印张

字 数：355 千字

版 次：2014 年 8 月第一版 201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244 - 4

定 价：4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广东省副省长 李春生

仲裁制度以其对现代市场经济突出的适应性以及立法承认支持所赋予的强制效力，在解决社会纠纷特别是民商事纠纷中发挥着独特而重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以来，广东省各仲裁机构在各级政府的指导下，坚持依法、公正和及时地处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切实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力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为促进广东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也为建设和谐广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当前，广东仲裁事业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如何完善仲裁法律制度，强化仲裁的纠纷解决功能，从而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将是做好新时期仲裁工作的关键所在。有关部门，特别是省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大力支持仲裁工作，积极推动仲裁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优质仲裁服务。

201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20周年，也是国务院颁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10周年。值此重要时期，“广东省法学会仲裁法研究会成立大会暨2014年学术研讨会”于9月10日在广州隆重召开。这是广东仲裁界的一次盛会，来自全省各地的仲裁理论界和实务界近80名专家、仲裁实务工作者聚首羊城，就有关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和交流，并汇集一批优秀的仲裁理论成果。

认真研读有关研究成果，可以发现有三个突出的特点：

一是紧扣主题。相关研究的重心，放在了广东推进仲裁事业进程中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问题研究上，放在了党委、政府和广大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热点仲裁法律问题上，放在了完善仲裁制度的对策研究上，紧紧把握住了仲裁工作的性质和基本职能的内在要求，必将为广东新时期仲裁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指引。

二是直面实践。相关研究以实践问题为导向，以现实需要为着力点，直面存在的问题，着眼现实难题。不少论文围绕完善仲裁法律制度、强化仲裁纠纷解决功能等议题开展研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有的直接梳理出了针对

性、操作性很强的发展思路和具体实施办法，对完善仲裁法律体系框架、规范仲裁法律适用、推动仲裁水平提升具有较高的现实价值。

三是视野开阔。相关研究涵盖了仲裁法律制度的主要领域，全面反映了新时期广东仲裁事业发展的重要主题。同时，关注了网上仲裁、自贸区仲裁等一系列新的仲裁研究领域，对仲裁的跨学科研究以及仲裁与其他争议解决方式的比较研究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可以说，本书既有比较充分完善的实证研究和论证，也有不少值得关注的理论前沿探索。

相信本书的出版，对推动广东仲裁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将会起到积极作用；希望本书的出版作为广东仲裁法学研究的良好开端，能够引发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仲裁法律制度的持续关注和深入研究。

有感于此，欣然提笔为序。

目 录

序 言	李春生 (1)
-----------	-----------

专题一 《仲裁法》20 年回顾与总结

广东仲裁事业成就与展望

——写在《仲裁法》颁布 20 周年之际	王学成 (3)
大力发展仲裁事业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	申健生 罗冬灵 (9)
《仲裁法》颁布 20 周年回顾与反思	杨善松 (14)
浅谈《仲裁法》的实施情况	吴凤茹 (26)

专题二 《仲裁法》的修订完善

从涉外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典型问题看《仲裁法》之修改

.....	赵 虹 焦小丁 (35)
浅谈《仲裁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建议	谢炳泉 (48)
《仲裁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探讨 ...	刘三瑞 李琮宇 (56)
浅谈《仲裁法》修改	唐梁莹珠 胡俊辉 (64)
仲裁司法审查视野中的《仲裁法》修改	张善华 苗卉卉 (71)
浅析我国《仲裁法》立法缺陷及完善设想	曾德利 (78)
论我国《仲裁法》的适用与完善	刘 芬 (85)
我国《仲裁法》的完善	
——从建构临时仲裁的制度说起	陈 畅 (93)
略谈《仲裁法》之完善	李潘华 (100)

关于完善我国仲裁回避制度的几点思考	王小莉 (106)
-------------------------	-----------

专题三 仲裁实务探究

论仲裁庭的调查取证权	王小莉 (117)
第三人撤销虚假仲裁之诉研究	肖少珍 赵晓楠 (126)
对设立仲裁第三人制度的理性分析与路径探究	洪泉寿 (133)
可撤销仲裁协议初探	黄冰花 胡俊辉 (143)
论仲裁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	
——以完善《仲裁法》为视角	陈中越 (149)
从民事诉讼法的修改看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理念的回归	李民韬 (157)
浅析商事仲裁司法监督的模式	
——徘徊在程序与实体之间	张海疆 (168)
论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刘 靖 (177)
仲裁协议效力认定相关问题探析	麻锦亮 萧稚娟 (187)
试析网上仲裁的仲裁地确定	杨 诚 (193)
我国仲裁裁决司法监督制度研究	
——以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为研究对象	顾党辉 (201)
我国仲裁证据制度完善之路径	罗 浩 (206)
浅论我国商事仲裁送达制度	杨颢颢 (215)
仲裁专业化问题初探	陈忠谦 (221)

专题四 仲裁法律制度前沿研究

网络时代的仲裁发展	陈忠谦 (231)
推动粤港澳仲裁合作 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陈忠谦 (245)
论仲裁制度的诉讼化	王小莉 (251)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仲裁协议法律适用条款评析 ...	罗剑雯 (260)

内地仲裁裁决在香港特区法院执行中的公共政策问题

.....	王承志 李剑强 (266)
做好调解和解工作 打造和谐仲裁品牌	邓秉文 (273)
论我国消费纠纷仲裁模式的完善	付智勇 (278)
仲裁利害关系人权益保护问题分析	
——在契约与公平之间的平衡	林泰松 (285)
发展仲裁业务 助推自贸区建设	黄涛涛 (295)
编后记	(300)

专题一

《仲裁法》20 年回顾与总结

广东仲裁事业成就与展望

——写在《仲裁法》颁布 20 周年之际

王学成*

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仲裁法》对有效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促进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仲裁法》颁布以来,广东省先后成立了广州仲裁委、深圳仲裁委等 11 家仲裁机构。20 年来,广东省各仲裁机构坚持依法、公正、及时地处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切实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力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为促进广东省的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也为建设和谐广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当前,广东省的仲裁事业既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也面临巨大的挑战,我们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将广东省的仲裁事业推向一个崭新的阶段。

一、广东省贯彻《仲裁法》的主要成效

《仲裁法》颁布以来,广东省仲裁事业取得了巨大发展,展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和厚实的发展潜力:

(一) 机构建设逐步完善

《仲裁法》颁布以来,广东省仲裁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向全省范围铺开,组织机构不断优化,仲裁从业人员逐渐增多,广东省的仲裁机构数量和仲裁员数量均在全国居于前列。《仲裁法》实施以来,先后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汕头、惠州、江门、韶关、肇庆、清远、梅州等地成立了 11 家仲裁机构。各仲裁委严格按照《仲裁法》的规定聘用仲裁员,目前,全省共聘有 2800 余名仲裁员。各仲裁委以高标准、严要求,选聘和任用仲裁委

*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员会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建设了一支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开拓能力的仲裁工作队伍。良好的队伍建设,为广东省仲裁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 仲裁业务稳步发展

经过20年的发展,广东省已成为全国仲裁大省。仲裁机构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仲裁理念与运作模式,仲裁进入了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的阶段。20年来,各仲裁委的受案数量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特别是近几年来,这种发展势头更加迅猛,商事仲裁业务在全国领跑,各项指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仅在2013年,广东省11家仲裁机构共处理各类民商事纠纷8369件,争议标的额达189亿元,受案总数占全国总数的近10%,争议标的额已占全国的11%。其中,广州仲裁委的受案数量和标的总额更是一直在全国名列前茅,惠州等地的仲裁委也展示出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仲裁作为一种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已经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

(三) 办案质量逐步提高

广东省各仲裁委严格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坚持公平与效率的统一,公正、及时、妥善地处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并且,在改革仲裁方式上狠下工夫,不断创新案件管理方式,加大案件质量管控力度,保证了仲裁案件质量。以2013年为例,广东省仲裁机构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仲裁案件仅有10件,仅占受理案件总数的0.11%;被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则为7件,仅占受理案件总数的0.08%。全省11个仲裁委中,没有仲裁案件被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有7家,仲裁案件总体质量保持较高水准。

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广东省各仲裁委不断提高办案效率、降低纠纷解决成本,仲裁“三率”(即仲裁案件的快速结案率、民商事纠纷自愿和解调解率、仲裁裁决自动履行率)普遍较高,既有效地平息了纠纷,又促进了合作,受到了市场主体的欢迎和信赖,仲裁机构的品牌效应和公信力也不断得到加强。

(四)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广东省各仲裁委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本地实际,不断探索科学合理的仲裁方式和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仲裁程序和仲裁方法:在保证质量、效率监督、档案管理、仲裁复议等环节都作了比较严格的规范;仲裁斡旋、裁前告知、仲裁邀请、行业仲裁等制度创新得到完善和推广;已有多

个仲裁委针对专业仲裁领域而制定了专门仲裁规则；对仲裁委工作人员和仲裁员的聘任和管理不断加强；各仲裁委认真组织开展换届工作，确保仲裁机构管理和运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五）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规模初具

广东省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在全国较早引入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广东省经济外向度高，投资的便利化、扩大开放的各类政策措施所产生的“磁吸效应”较为明显，所产生的国际和涉外商事纠纷也较频繁，且广东省与港澳台地区地缘、人缘、商缘关系密切，这些都为广东省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广东省各仲裁机构也很好地把握优势，不断提高商事仲裁的国际化程度，已在涉外业务的开拓方面取得初步成效。据统计，2013年，广东省涉外仲裁案件已超过总受理案件的10%，案件当事人遍及全国各地及世界5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另外，广东省仲裁员的国际化程度也逐步提高，已居全国前列；一些仲裁机构开始注重吸收国际商事仲裁发展实践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研究制定了开放性和国际化的仲裁规则^①，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获得了业内同行及广大当事人的较高评价。

二、广东省贯彻《仲裁法》的经验

经过20年的实践，广东省的仲裁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这些经验对广东省仲裁事业的今后发展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这些经验主要包括：

（一）仲裁事业必须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

《仲裁法》是一部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法律，仲裁机构必须坚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向，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要始终把仲裁工作的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依法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不断提高仲裁案件质量，努力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仲裁服务。这是广东省仲裁事业发展的立身之本。

^① 例如，南沙国际仲裁中心提供粤、港、澳三地的仲裁规则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供当事人自主选择适用；当事人还可自主选择适用的仲裁语言、香港、澳门的仲裁员及选择不同的开庭地点来处理仲裁事务。仲裁中心提供的多样化选择更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二）仲裁事业必须发挥仲裁制度自身优势

仲裁作为一种社会冲突处置机制，有其自身显著的优势和特征，如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无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公平协商解决争议、保密性好、程序简便和费用低廉等，这些特征赋予了仲裁强大的生命力。广东省各仲裁委在开展仲裁工作时比较注重发挥仲裁制度的这些特色和优势，越来越多的老百姓认识到仲裁是一项省时、省力、成本低的解决民商事纠纷的专家断案活动，越来越多的老百姓也愿意选择通过仲裁制度处理涉及自身的纠纷案件。

（三）仲裁事业必须走全省仲裁机构协同发展的道路

《仲裁法》确定的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服务的任务，仅靠某一个仲裁机构或某一地区的仲裁委是无法完成的，必须坚定不移地走全省仲裁机构共同发展、共同进步的道路。广东省各仲裁委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与交流，互相学习、互相借鉴。今后，应进一步完善交流合作的平台，建立合作的长效机制，共同推进广东省仲裁事业的发展。

（四）仲裁事业的发展必须获得多方面支持

贯彻《仲裁法》，发展仲裁事业，是政府、司法机关和各仲裁机构的共同职责。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担负着组建仲裁机构、推行仲裁法律制度、促进仲裁事业发展的职责。广东省政府和有关市政府在组建仲裁委时做了大量的工作，在仲裁委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也从工作方向、管理制度、人员配备、后勤保障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持，特别是对仍处于发展阶段的仲裁委员会给予了必要的资助和支持。今后，各地政府要继续在发展仲裁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不断创造有利于仲裁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强对仲裁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协调工作，加大对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推广力度，切实保障仲裁机构依法独立仲裁。

三、广东仲裁事业发展展望

经过多年的努力，广东省的仲裁事业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同样面临着不少困难，比较突出的是地区发展不平衡、发展规模差异过大、案件类型单一、市场化程度不高、社会仲裁意识滞后等。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继续全面贯彻《仲裁法》，紧紧抓住当前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机遇，积极推动广东省仲裁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继续广泛深入宣传仲裁法律制度，提高全社会了解仲裁、运用仲裁手段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法律意识，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发展仲裁事业。一是要改变以往靠政府以行政手段推广仲裁为主要方式，转变为以市场营销为主，加大自身的宣传力度，依靠良好的品牌和公正、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来赢得市场。二是宣传推广工作要善于借力，要善用新闻媒体，对仲裁制度以及与仲裁有关的重大事件进行大力宣传；也要注重通过各行业协会向市场主体推介仲裁制度，借助行业协会的辐射力和行业影响力，使行业协会成为仲裁法宣传和推广的重要力量。三是要抓住宣传重点。既要让老百姓了解仲裁，帮助当事人澄清一些模糊认识，使仲裁制度真正为广大老百姓所接受，真正走进老百姓的生活；也要让更多的市场主体了解仲裁，依法引导市场主体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提高企业的仲裁意愿。

（二）大力拓展仲裁业务

发展我国仲裁事业，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是根本，融入市场经济是关键。广东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对外开放进程的不断加快，为仲裁事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我们一定要抓住机遇，通过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大力拓展仲裁服务领域，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要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更深入地参与到国民经济各领域，围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时提出各种仲裁保障措施；要加强对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社会敏感案件和社会影响大的案件的研究，发挥仲裁制度的影响力；要不断扩大仲裁工作的社会网络，把仲裁工作延伸到社会的各个领域，提高仲裁在解决民商事纠纷中的占有率，为实现仲裁事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必要的物质基础。

（三）发展专业化仲裁

专业仲裁是被实践证明的正确发展途径，是多元化解决商事纠纷的一项创新。广东省各仲裁机构依托广东省的良好经济环境和地理优势，在建设各种类型的专业仲裁院，包括知识产权仲裁院、金融仲裁院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发展专业仲裁具备了良好的基础。面对仲裁的专业化发展趋势，仲裁机构作为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要利用自身优势，更加积极主动地在证券、体育竞技、电子商务、医疗、建筑等专业领域扩大影响，发挥仲裁优势，尽快建立专业仲裁的办案规则，为不同类型的仲裁案件提供不同的仲裁规则，通过推动专业化仲裁融入市场经济，在为市场经济服务中实现自身的又一次跨越式发展。

(四) 提高商事仲裁的国际化程度

要抓住实施 CEP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深化粤港、粤澳合作和申报自贸区等有利机遇, 提高广东省商事仲裁的国际化程度, 推动广东省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建设。一是提高仲裁员构成的国际化。尽快打造一支适应涉外仲裁业务发展的仲裁员队伍和工作人员队伍, 在仲裁员的选聘上, 要更加具有开放性和国际化, 为各个不同国家或法域的当事人提供更大的选择空间。二是认真学习国外先进的仲裁理念和仲裁经验, 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规范运作, 尽快建立适应涉外仲裁业务发展的制度规范, 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方式, 独立、公正、高效地解决境内外商事争议, 以高质量的仲裁服务吸引更多的涉外当事人选择仲裁。

(五) 推进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

一是完善仲裁案件管理机制。严格办案程序, 加强对仲裁案件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 建立健全对仲裁工作的社会监督机制, 建立案件当事人的反馈渠道, 通过依法建制, 依制管理, 促使仲裁员公正、高效办案, 保障仲裁工作质量。二是完善仲裁方式。根据新时期仲裁案件的特点, 提出并有效实行一系列促进企业合作、加快经济运转、降低纠纷解决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的仲裁方式。探索仲裁权集中行使机制, 继续推行“调解优先、调裁结合”的纠纷解决机制, 加快裁决书的改革, 提高办案效率, 促进社会矛盾化解。三是完善仲裁员管理体制。坚持专业化的仲裁员队伍建设方针, 以提高仲裁工作能力为核心, 建立完善科学的仲裁员遴选机制、严格的仲裁员行为考察和惩戒制度、经常性的业务培训制度、完善的仲裁员的信息披露制度和仲裁员信用公示制度, 不断提升仲裁员的仲裁工作水平。

大力发展仲裁事业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

申健生* 罗冬灵**

由于仲裁的特点和优势,国际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十分关注与重视现代仲裁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在我国,以解决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经济纠纷的人民内部矛盾为主要职能的仲裁法律服务,作为现代生产性商业服务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依法治国方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如何在现有的基础上,积极发展仲裁法律服务,使其作为争议解决机制的重要内容,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服务幸福肇庆,建设和谐肇庆中得到充分的发挥,是我们面临的一大课题。

一、国内外仲裁法律服务业的现状和特点

(一) 国际通行的仲裁属性及其发展趋势

仲裁在解决国内、涉外民商事纠纷以及在国家治理方面的特殊的功能和优势,使当今世界各国都十分注重本国仲裁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按照国际惯例,仲裁是一种法院诉讼之外的争议解决方式,具有社会公共服务的公益属性;从仲裁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公正性出发,仲裁机构不能是一个逐利组织,因而具有非营利属性。因此,仲裁的效益并非仅由其经济效益,而更多的是由其社会效益来体现,即通过公正、高效、合法的仲裁裁决来满足社会在解决纠纷、实现自治、促进和谐等方面的特殊需求。由于仲裁具有上述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和公益属性,国际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其政府为促进本国仲裁法律制度的发展,对仲裁机构或直接或间接地给予很多公共投入与支持,有的由政府拨款支持仲裁机构运作,有的对仲裁费收入免税,有的由政府资助或额外提供办公场地,等等,都是出于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障市场经济有序、健康发展,参与国际经济贸易合作与竞争以及国家治理等的需要。截至2005年12月

* 广东省肇庆市法制局副局长兼肇庆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律师。

** 肇庆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